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8233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 2、债券代码：188233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30%
- 5、债券发行规模：8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21 镇公 03
- 2、 债券代码： 188517； 188518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 债券利率： 6.30%； 6.50%
- 5、 债券发行规模： 5.50 亿元； 3.00 亿元
-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 9、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21 镇公 05
- 2、 债券代码： 188674； 188675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债券利率：6.21%；6.50%
- 5、债券发行规模：7.00 亿元；1.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 2、债券代码：188765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00%
- 5、债券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2、债券代码：188906

3、债券期限：2+2+1 年

4、债券利率：6.20%

5、债券发行规模：8.5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镇江城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镇江城建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持有的海纳川股权的批复》。

镇江市为加快物流运输产业链布局，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与集约化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将镇江城建持有的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镇江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现金形式完成交付。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